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申請國科會專題計畫擔任主持人或於申請書內列名首次參與執行計畫者，應於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國科會計畫所聘任首次參與國科會計畫之研究人員(包含研究獎助生、專兼任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修習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及依「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或獎補助案計畫案進用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ethics.nctu.edu.tw/>)。
  - (二)其他友校辦理相關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本校各單位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如有疑義由研發處認定。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科會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專兼任  
助理首次參與國科會計畫聲明書

本人謹聲明：

本人參與之國科會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

為本人首次參與執行之國科會研究計畫

是(請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至少 6 小時教育證明)

否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聲明人(博士後研究人員、專兼任助理)：\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 國科會首次參與執行國科會計畫之研究人員，需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文件(國科會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
- ※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請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以「個人註冊」方式(<https://ethics.nctu.edu.tw/newuser/3/>)，完成線上研習並下載學習時數證明。